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承辦人：鄭慶浩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38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通用手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“通用”無粉塑膠醫檢手套(未滅菌)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453號），批號： GG2511」，經查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9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118771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115年8月11日於新富丁丁藥局（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95號）查獲「“通用”無粉塑膠醫檢手套(未滅菌)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453號）」（批號：GG2511、製造日期：2025年11月、保存期限：五年），其外包裝未標示「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」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
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第1項第5款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應於6個月內辦理回收完畢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

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11 10:41:58

裝

訂

線